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永松陽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2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